

上高县财政局文件

上财购发〔2024〕1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99号1001室之二邮编:3610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杨阳联系电话:19996819169

授权代表:姚世聪联系电话:18750207760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99号1001室之二邮编:361000

被投诉人1: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高县敖阳南路邮编:336400

联系人:黄磊联系电话:13979596721

被投诉人2:上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高县镜山大道7号邮编::336400

联系人:/联系电话:18879513520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做出的质疑答复，于2024年1月19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4年1月19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投诉。质疑事项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存在疑议及招标参数设置唯一值，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主材(二)SUS304 砂”中 SUS304 砂检测出来 N 元素的含量指标为 0.058，根据 GB/T20878-2007 标准要求，所有化学元素的合格含量指标都是区间值，而不应该是固定好的某一具体数值。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1. 根据本项目采购结果，我司通过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查询，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主材(一)201#2B(201 不锈钢)”中要求的检查依据 GB/T187505-2010，故我司对中标人“南昌鑫鼎广告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存在疑议，我认为“南昌鑫鼎广告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检测报告信息以谋取中标。现我司申请对“南昌鑫鼎广告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

2. 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主材(二)SUS304 砂”中要求 SUS304 砂检测出来 N 元素的含量指标为 0.058，根据 GB/T20878-2007 标准要求，所有化学元素的合格含量指标都是区间值，而不应该是固定好的某一具体数值。同个材料商生产出来

的原材料都会有细微偏差，更何况是原材料中某个参数的数值，中标人“南昌鑫鼎广告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的检测报告居然能符合N元素的含量指标为0.058，故我司有理由相信该原材料的检测参数就是为“南昌鑫鼎广告有限公司”量身定制的，反之就是“南昌鑫鼎广告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检测报告信息以谋取中标。现我司申请对“南昌鑫鼎广告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答复质疑人质疑事项2均无事实依据，无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1 投诉人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存在疑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未拿出有效的证明材料，经专家评审，南昌鑫鼎广告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是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的产品质量检验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投诉1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2 该项目5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设置唯一值N元素的含量指标为0.058，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二十五条：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投诉事项2成立。

四、处理决定

责令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修改招标文件中违规条款，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高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上高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4年2月9日印发